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秦皇岛航标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航标处（以下简称秦皇岛航标处）为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事业法人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人教〔2013〕556号）规定，秦皇岛航标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航标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根据委托，参与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辖区公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线电和卫星导航等系统的建设、值守、运行、检测、维护、评估、调整和动态发布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历史灯塔、航标文物的保护工作。

（四）承担辖区航标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五）承担辖区航标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上交通安全和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承担辖区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

（六）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安全、消防、综合治理、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航标处现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技术装备科、航标导航科、运行保障科、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科）；处室办事机构 2 个，分别为航标养护中心、船舶管理中心；派出机构 4 个，分别为秦皇岛港航标管理站、秦皇岛航标管理站、京唐港区航标管理站、山海关航标管理站。

第二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4,72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9.00
四、事业收入	1,14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2.00		
本年收入合计	4,878.00	本年支出合计	5,30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67.00		
收 入 总 计	5,305.00	支 出 总 计	5,305.0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05.00	167.00	3,710.00			1,146.00					22.00	26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0	3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00	34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0	20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24.00	3,759.00	96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24.00	3,759.00	965.0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4,724.00	3,759.00	9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00	2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00	2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00	239.00				
	合 计	5,305.00	4,340.00	965.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10.00	一、本年支出	3,87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3,30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5.00
二、上年结转	16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877.00	支 出 总 计	3,87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0	334.00	334.00		-28.00	-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0	334.00	334.00		-28.00	-7.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0	30.00	30.00		-50.00	-6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0	200.00	200.00		12.00	6.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0	104.00	104.00		10.00	10.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945.00	3,141.00	2,281.00	860.00	196.00	6.6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945.00	3,141.00	2,281.00	860.00	196.00	6.66%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2,945.00	3,141.00	2,281.00	860.00	196.00	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0	235.00	235.00		43.00	2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0	235.00	235.00		43.00	2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0	235.00	235.00		43.00	22.40%
	合 计	3,499.00	3,710.00	2,850.00	860.00	211.00	6.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00	2,007.00	
30101	基本工资	537.00	537.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00	218.00	
30107	绩效工资	396.00	39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0	2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00	10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0	11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0	16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0	4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00	23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00		810.0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4.00		14.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8	取暖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00		81.00
30214	租赁费	33.00		33.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88.00		8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27.00

30229	福利费	127.00		1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		1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0	33.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合 计	2,850.00	2,040.00	8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8		60.00	0	60.00	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秦皇岛航标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0.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1,146.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396.00 万元,增长 52.80%,主要是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3. 其他收入 22.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232.00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40 万元,下降 13.33%,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

5. 上年结转 167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6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预算调剂资金未到位,需要结转到 2024 年继续执行。

(二)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56.00 万元,减少 31.33%,主要是 2023 年完成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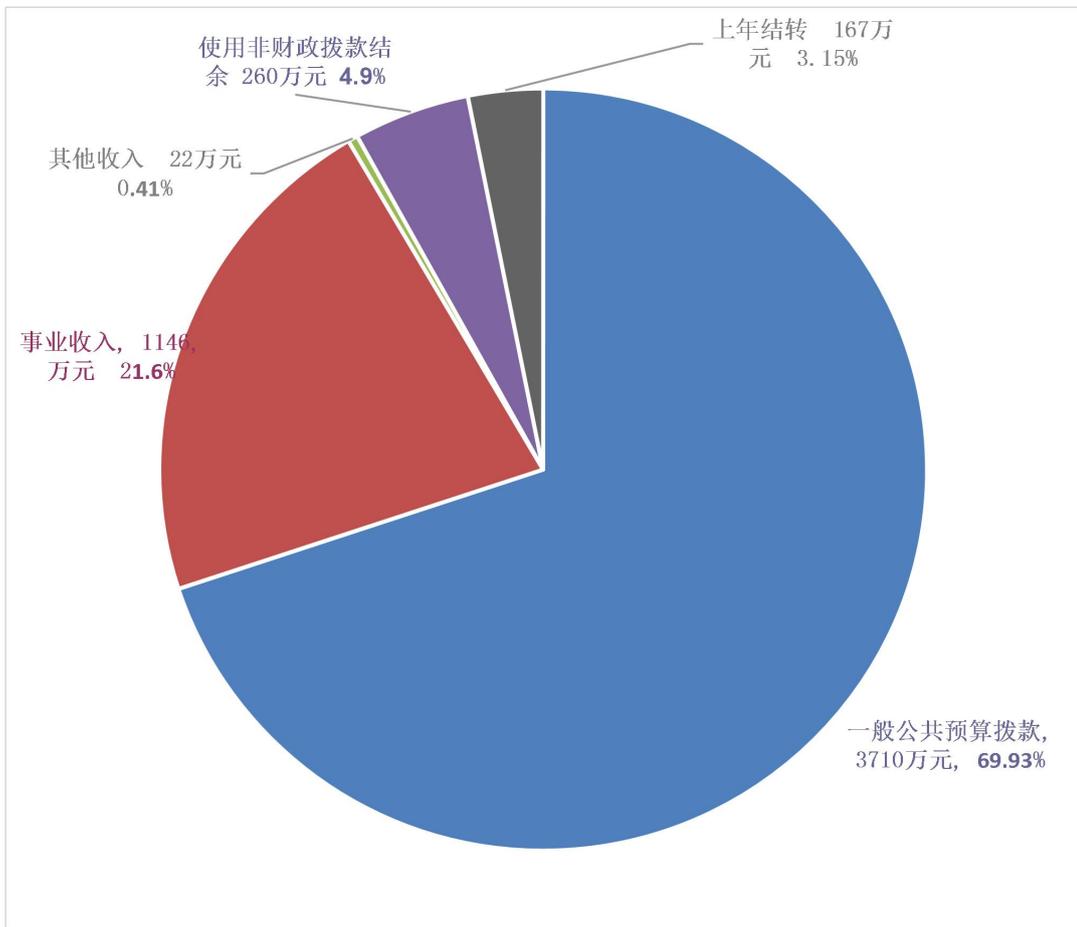
2. 交通运输支出 4,724.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476.00 万元,增长 11.21%,主要是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39.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6.70%,主要是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收入总计5,30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10.00万元，占69.94%；事业收入1,146.00万元，占21.60%；其他收入22.00万元，占0.4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60.00万元，占4.90%；上年结转167.00万元，占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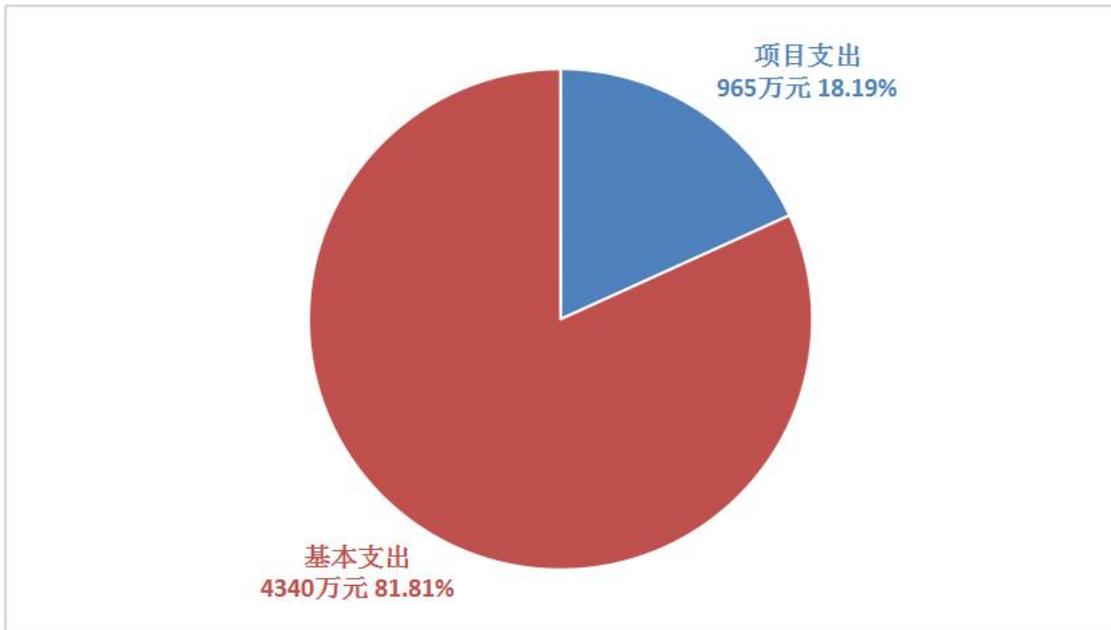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结构图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支出总计5,30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0.00万元，占81.81%；项目支出965.00万元，占18.19%。

图 2：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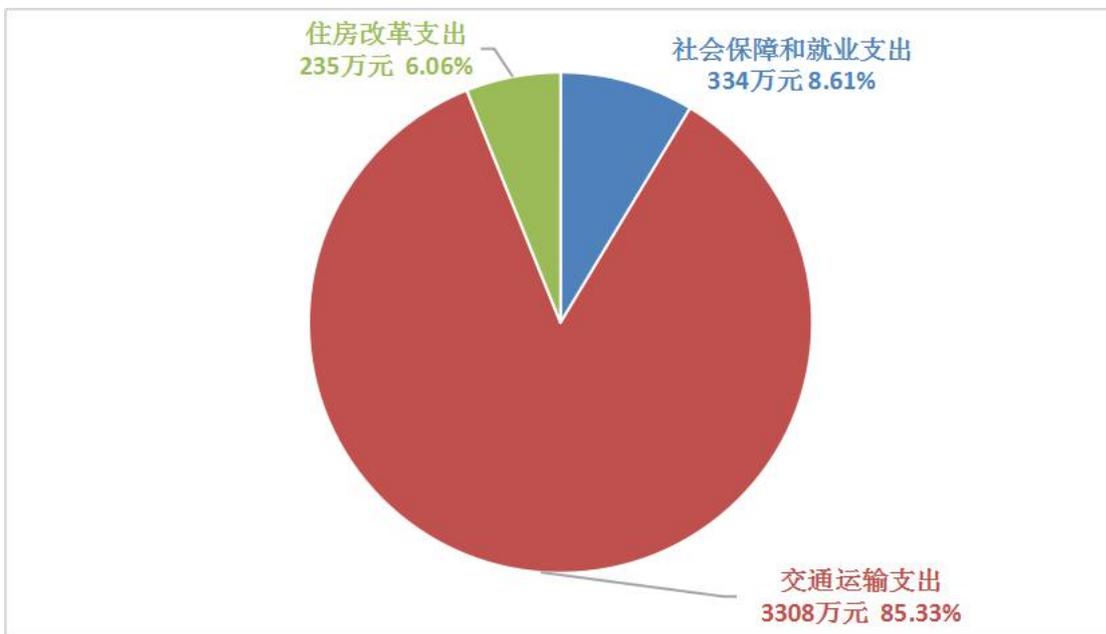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77.0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77.0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00万元，占8.61%；交通运输支出3,308.00万元，占85.33%；住房保障支出235.00万元，占6.06%。

图 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3,71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1.00万元,增长6.03%。2024年,秦皇岛航标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处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1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4年预算数为3,141.0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84.66%,主要用于航标事业发展支出等方面。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初预算数为334.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28.00万元,减少8.38%。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30.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50.00万元,下降62.50%,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离退休费用支出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200.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2万元,增长6.38%,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104.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0.64%,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3,141.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96.00万元,增长6.66%,主要是航标事业发展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初预算数为235.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3.00万元，增长22.40%，主要是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1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秦皇岛航标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8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5.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0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秦皇岛航标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重要事项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年秦皇岛航标处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落实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工作会议部署，以“一流航海保障”为目标，牢牢把握航海保障国家队的职责使命，筑牢“主角”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贡献秦标力量。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秦皇岛航标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秦皇岛航标处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6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秦皇岛航标处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96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